

证券代码：872721

证券简称：俊杰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经公司经营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部分员工：林勇、王则贵、吴文容、刘子康、张月婵、庄淇、林剑平、蔡其清、周亦鸾、林光泉、黄子强、蔡承铨、黄世强、李细庆、吴庆忠、林惠云、陈怡如、黄怡照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章程》第 19 条原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拟修改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东对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怡如 电话：0593-2596558 邮编：352100 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